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7100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昌盛等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昌盛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六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對已於115年1月8日死亡之債務人陳昌盛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無從命債權人為補正，因認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昌盛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